附件

**东莞市推动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手机：

电邮： 填报日期：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印制**

东莞市财政局

一、东莞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金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开户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申请资助项目 | □上市前奖励  □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  □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奖励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  □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奖励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奖励  □发行债券奖励  □其他 | | |
| 上市企业首发融资情况/挂牌企业首发融资情况/首次成功发行债券且当年发行情况 | 日期 | 融资金额 | 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的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二、申报材料核对清单 | | | |
| **（一）通用材料**  □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二）上市前奖励**  □ 企业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申请上市，并被正式受理的证明材料； | | | |
| **（三）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  □ 企业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成功上市的证明材料，以及首发融资金额、在莞募集情况的证明材料； | | | |
| **（四）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奖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 | | | |
| **（五）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决定；  □企业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六）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奖励**  □ 企业正式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决定。 | | | |
| **（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奖励**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八）发行债券奖励**  □ 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方式（由各类发行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实现融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备注：以上八项材料，“通用材料”为必备材料，其他材料根据申请资助项目情况选择准备。 | | | |

三、审核意见

|  |  |
| --- | --- |
| 园区、镇街金融对口相关部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融资奖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奖励、股权投资基金奖励需要出具） | （盖章）  年 月 日 |

**东莞市推动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申请书**

**（**股权投资基金奖励适用**）**

申请单位(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邮： 填报日期：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印制**

东莞市财政局

一、东莞市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实缴资本 |  | 缴费日期 |  |
| 成立日期 |  | 中基协备案  日期 |  |
| 开户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申请资助项目 | □落户奖励  □租房补贴 |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申请情况说明（简要） |  | | |
| 本单位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二、申报材料核对清单 | | | |
| **（一）通用材料**  □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证明 | | | |
| **（二）对落户我市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 股权投资基金的实缴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出资仅限货币形式的证明材料；  □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实际管理资金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  □ 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被投资企业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受托管理且注册在东莞的股权投资基金总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证明材料  □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备注：以上四项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用材料”为必备材料，其他材料根据申请资助项目情况选择准备。 | | | |

三、审核意见

|  |  |
| --- | --- |
| 园区、镇街相关金融工作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